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20-442000-34-03-004142):

报来的《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中心位于北纬22°15'31.70"，东经113°28'5.2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生产，年产磁辊5000万支。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一）取消清洗工序，原喷涂工艺喷粉技改为喷漆；（二）新增打磨工序，增加原辅材料、打磨设备、喷涂设备等，并扩大产能。

该项目主要设有半成品磁辊机械加工、喷涂及烘干、打磨、装配及设备清洁等工序，喷涂所需涂料由水性聚氨酯涂料、纯水、石墨粉、酚醛树脂按比例投料搅拌混合调配。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944 吨/年、生产废水 174.5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涂及烘干工序废气（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洁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打磨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投料工序颗粒物（碳黑尘）。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涂及烘干废气实施密闭收集，设备清洁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一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厂界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共设 5 条 20 米高的排气筒(其中喷涂及烘干、设备清洁共 4 条、打磨工序 1 条)。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抹布、沾有无水乙醇的废抹布、废水性聚氨酯涂料包装物、打磨粉尘、水喷淋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酚醛树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技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64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